

证券代码：300527

证券简称：中国应急

公告编号：2019-02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ARZONE INDUSTRY CORP.;LTD.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5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第一节 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应急”或“发行人”）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

一、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

（一）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应急产业受政策高度扶持

在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和宏观政策效应不断释放的共同作用下，国民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利好政策不断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应急产业作为新兴产业，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新的历史起点为产业发展带来巨大机遇，同时，我国属于灾害较频繁国家，天灾人祸带来的公共安全应急需求量的迅速增长也为行业未来增长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家各有关部委近些年来积极开展应急产业培育和发展，相关鼓励、引导和扶持措施相继落地，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国内国际市场前景广阔

国务院《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发布后，应急产业发展已上升到国家层面，支持应急产业发展的政策陆续出台，各级政府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政策扶持及资金投入力度加大，应急产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期。由于我国应急产业市场规范化管理和准入门槛尚未完全形成，布局或转向应急产业的企业将不断增多，应急产业将会涌入大量竞争者，短期内国内应急产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应急产业在国内市场产能蓬勃发展的同时，在亚非拉等国际市场，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各国政府的军队遂行保障、政府抢险救灾需要应急装备，新型道路抢通应急救援装备在军队保障、政府应急抢险救灾及企业工程施工领域、国际市场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上述领域契合公司产品特点，市场容量巨大，保守估计，未来五到十年内，南美、南亚、非洲及东南亚地区的新型道路抢通应急救援装备产品将达到百亿级的市场规模，该规模未来还将进一步扩大。

中国应急主打应急交通工程装备,从“十一五”至今近十五年的高速发展中,得益于国内外良好的经济形势和国家国防建设发展大势取得骄人的业绩,目前产业现状国内方兴未艾,国外需求激增,应急产业市场前景巨大。

二、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1、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多样化军事任务能力

现代化战争对遂行工程保障与后勤支援保障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领导人明确提出,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力争 2035 年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 2050 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公司作为国内应急装备最主要供应商,主要产品为应急交通工程装备,能提供用于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的四类应急交通工程装备产品;此外,公司还生产整体自装卸补给车、非公路矿用车、提梁机、架桥机等专用设备。为实现全域机动作战,必须建立有效、可靠的全域机动保障装备体系,加强装备设计研发能力建设,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研究和突破 TT、新型 ZQ、QS、大跨度桥梁高墩快速化抢修等技术,研制相关设备,建设数字化研发设计平台,提升公司数字化研发设计与制造能力,为应急装备行业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和产品支持。

2、增强应急抢险救援机动保障能力的现实需求

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类别多样、发生频繁的国家。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同程度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多地分布在气象、地震、地质、海洋等自然灾害严重的地区。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土面积受到洪涝灾害威胁。

灾害发生时,时常伴随着道路桥梁损毁、交通及通信阻断,给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输送等工作带来极大困难。因此,快速抢通抢建临时应急通道恢复交通运输能力、开发高机动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增强应急装备全域快速机动保障能力是应急抢险救援的首要任务。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满足应急抢险救援机动保障能力的必要需求。

3、响应国家政策，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014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3 号），2018 年国家组建应急管理部，并相继出台系列应急管理政策和规划，推进国家社会公共安全应急救援体系构建，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和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组建。新组建的应急管理部门整合了十个不同部门的职责和五支应急救援队伍。重新组建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将承担国家急难险重的救援任务，成为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应急管理部成立后，国家势必提高应急管理防灾和减灾人员的素质，提升应急装备力量，以满足国家应急管理需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引，响应国家战略号召，不仅能使得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提高盈利能力，又符合国家军民融合的要求。

4、技术优势明显，现有技术储备为产业化提供保障

基于应急交通工程装备的特殊性，公司会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定制化、定向化研发，未来产业化成功率高，将带来新增业绩。公司拥有一支包括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多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在内的优秀技术研发团队，在舟桥、机械化桥、路面、应急技术装备、特种专用车、大型钢结构桥梁施工等方面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十二五”以来，多次获得部级科技进步奖及发明奖，拥有较为充足的授权专利储备，为全域机动保障装备研发并产业化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保障。

5、应急产业军民市场广阔

我国目前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过程，政府所需要的救援设备需求庞大，按照国际发达国家救援装备水平来测算，仅装备一项每年中国就会产生数百亿元的市场需求。同时，现代化战争对遂行工程保障与后勤支援保障需求提升，公司有望受益中国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持续推进。

（二）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1、相应国家产业政策，践行公司发展战略

“一带一路”等相关国家政策为应急产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应急产

业在国内市场产能蓬勃发展的同时，在亚非拉等国际市场，尚处于发展起步阶段，各国政府的军队遂行保障、政府抢险救灾需要应急装备，新型道路抢通应急救援装备在军队保障、政府应急抢险救灾及企业工程施工领域、国际市场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十三五”期间，公司以发展中高端应急装备为主线，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为着力点，沿着高端化、专业化、品牌化、社会化的发展方向，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坚持军民深度融合，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巩固和扩大应急交通工程装备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在营销和品牌建设方面的相关战略是：营销模式由满足用户向发现用户、制造用户转变；品牌建设由简单的品牌建设向系统化的品牌经营转变。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是中国应急贯彻“走出去”战略的关键举措，通过建立营销中心，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体验和技术服务，是开拓国际市场的关键一步，有助于维持企业更加贴近和收集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向定制化的经营模式转变，保持健康发展态势，是企业巩固国内应急装备市场龙头地位的必然选择。

2、促进产品销售，扩大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的客户已广泛分布于国内多个省市，公司产品在国内军民应用领域的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国际上相当部分数量的发展中国家基础建设还较薄弱，加上频繁的自然灾害，公司的主营产品高度吻合国际市场需求，国际市场蕴藏着巨大的潜力。因此公司潜在国际客户的营销及技术服务体验需求日益迫切。国际营销中心的建设，是适应客户多元化需求的需要，保持并持续提高客户拥有量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营销能力与公司主营业务扩张规模相匹配，以保持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虽不能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现有和未来新增产品及服务的售前售后将起到不可或缺对的辅助作用，并大幅提升公司的市场运营监管能力，有助于消化公司新增产能，提高整体产销率，进而巩固并提高国内应急产品市场占有率。

3、高素质的营销团队和深厚的产品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基础

公司在海外市场已有二十余年的市场运营经验，拥有稳定的国际客户关系和海外专职高素质营销团队，国际化经营具有一定规模。公司军品在国际市场取得一定的成绩，并在全球化布点，成立了驻外办事处，依托海外办事处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在销售区域留下了良好的口碑并构建了丰富的人脉关系网络，为国际营销业务的拓展积攒了宝贵的资源。

公司在应急交通工程装备领域处于国际市场领先水平。国际市场拓展已覆盖全球 50% 的国家和地区，亚洲市场全面开发，非洲除南非外区域为重点市场，美洲以拉美市场为主，欧洲市场主要从东欧和西欧进行介入，逐步扩展。

公司产品的特性是建设周期短、机动性强、适应能力强、技术性能高，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对比欧美国家的同类产品，公司产品性价比更高。随着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引领，按照国际化经营思路，公司的市场开拓逐年深入，公司的品牌在应急行业已被越来越多的客户认知。公司优秀的营销团队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本项目营销推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完善的运营机制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产权明晰，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拥有一套适合自身发展的运营与管理机制，包括财务制度、人力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并在发展过程中，仍不断完善体制建设；公司关注社会需求，重视人本价值，实行创新型、人性化的科学规范管理，为实现产品质量、社会效益、员工发展、公司成长的最优化提供良性的环境保障。公司为保证研发、生产、销售的顺利进行，聚集了众多业内高端技术精英人才，致力于应急装备事业。未来，公司将积极构建员工、企业和社会利益命运共同体，稳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管理人员，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同时，公司管理层前瞻能力强，并且高度重视公司的营销能力建设，建成集市场开发、产品营销、产品展示、用户体验于一体的市场营销基地；并且强调了营销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提出要强化顶层营销，由满足用户向发现用户、制造用户转变，着手应急产业市场调研、策划，在应急领域细分市场提早布局，抢得先机，发现和培育潜在用户。

本项目的实施拥有完善的管理机制以及具有前瞻性的领导层规划作为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内应急救援装备行业的龙头企业，形成了一个体系（应急交通工程装备）、两个领域（军用、民用）、三个层次（遂行工程、后勤支援、动员应急）、四个方面（水路、公路、铁路、航空）的装备产业链，为军队遂行作战、政府抢险救灾及工程公司施工提供应急交通装备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建立了应急交通工程装备、应急救援处置装备、消防救生装备、公众应急装具四大业务板块。

自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快速增长。目前 2016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仅靠自身的留存利润难以维持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增强资本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较高水平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标准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应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三节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原则的合理性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一）债券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三、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第四节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一）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盈利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ZA90374号、信会师报字[2019]ZA90094号《审计报告》，2017年、2018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025.01万元、22,355.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17,778.30万元和20,334.68万元。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二）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两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根据中国应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应急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根据中国应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应急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如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支付当年利润分配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同时，公司现金分红应符合以下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中国应急最近二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当期总股本 485,835,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股 (含税), 共派发股票股利 48,583,500 股 (含税);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 (含税), 共派发现金股利 12,145,875 元 (含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 60,729,375 元 (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当期总股本 874,503,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股 (含税), 共派发股票股利 43,725,150 股 (含税);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 元 (含税), 共派发现金股利 23,611,581.00 元 (含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预计为 67,336,731.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单位: 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当年利润分配总额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当年利润分配总额/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现金分红/当年利润分配总额
2018 年	2,361.16	6,733.67	22,355.06	30.12%	35.06%
2017 年	1,214.59	6,072.94	19,300.58	31.47%	20.00%

综上, 公司最近两年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两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90102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90374 号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9009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

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合并报表(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9.00%，高于45.00%的指标要求。公司2019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48.89%，高于45.00%。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的规定。

（六）公司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开设银行账户、运营资金、对外进行业务结算、税务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于关联方。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发行可转债的特殊规定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的规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利率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的规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的规定。

（五）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公司制定并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约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三）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四）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公司董事会提议；
-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的规定。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的规定。

（七）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八）可以约定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赎回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

（九）可以约定回售条款；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回售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规定。

（十）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进行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

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的规定。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预案中约定：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同时，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对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进行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一）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04,811.07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205,419.18 万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214,688.52 万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206,483.07 万元，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893.12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9.98%，符合“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14,913.71 万元、17,778.30 万元和 20,334.68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675.56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相关规定。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如下表所示，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全域机动保障装备能力建设项目	44,118.51
2	国际营销平台网络建设项目	17,274.61
3	补充流动资金	20,500.00
合计		81,893.12

（五）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四、其他符合发行条件的可行性说明

公司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六节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加强管理挖潜、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降低运营成本、加强人才引进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从而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3、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生产能力，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未来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